

##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 1166 号招商局广场 4 楼  
佳保安全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徐卫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8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7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软件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49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止，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5%，担保方式为实际控制人徐卫东及其配偶周萍以其自有房产为公司贷款授信提供抵押担保以及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321,5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卫东、周萍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佳保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9 日

